

山东圣士达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3 日 0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3 日 11 时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山东海平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四）审议《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五）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六）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七）审议《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八）审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
- （九）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12 日上午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 年 4 月 12 日下午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需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
- 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人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3、法人股东出席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原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17年5月3日上午8点30分

(三) 登记地点:山东省海阳市碧城工业区中山街15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迟晓欣

联系电话：0535-3635988

传真：0535-3635996

地址：山东省海阳市碧城工业区中山街15号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参会所产生的相关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圣士达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 圣士达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7-005

山东圣士达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2日